通化市2026年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

第二期

2026年4月9日，通化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通化颐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污水站内曝气池（受限空间）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该企业事实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并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及历年类似案件的行政处罚结果，给予通化颐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6年2月28日通化市东昌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春节期间烟花爆竹某零售点执法检查时，发现该零售点存在以下问题：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上载明的烟花爆竹核定储量为100箱，零售点实际存放烟花爆竹108箱，零售点超量储存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零售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责令其限期改正，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

2026年3月2日，通化市二道江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二道江区烟花零售某摊床检查中发现，该摊床未在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审批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经查该零售滩床搬迁后与相邻另一烟花爆竹零售滩床的经营距离小于50米，不符合安全条件和要求。该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的规定。通化市二道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其立即改正，处壹人民币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